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焜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4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1,520元（已扣除原告前已繳付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

等件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